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45号文《关于核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2011年6月22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302,32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7.20元，共募集资金10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44.9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0,255.07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6月28日全部到位，并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4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按规定一次性投入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100,000.00万元，用于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剩余255.07万元以及本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95.80万元并扣除0.06万元银行手续费后，共计350.81万元已用于置换前期成飞集成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100,255.07万元募集资金，根据合同约定已累计投入资金97,211.76万元（含前期置换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043.31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为7,603.14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差异为-4,559.83万元，主要系：1、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3,423.58万元；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获得投资收益1,140.05万元；3、支付的银行存款手续费、管理费3.8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资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 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原因
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 动力电池项目	170,000.00	100,255.07	97,211.76	3,043.31	设备质保金
合 计	170,000.00	100,255.07	97,211.76	3,043.31	

(四) 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1 年 8 月，成飞集成及中航锂电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5,851.58 万元，该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714 号《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具体情况如下：

1、成飞集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金额为 350.81 万元。

根据成飞集成与有关各方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成飞集成分两期合计向中航锂电增资 102,000.00 万元。其中，第一期增资金额为 2,000.00 万元，成飞集成以自筹资金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将该期出资全额缴存至中航锂电在中国银行开立的人民币验资账户，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007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6 月 28 日，成飞集成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00,255.07 万元到达募

集资金账户。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使用募集资金对中航锂电进行了第二期增资，增资金额为 100,000.00 万元。该期增资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176 号的《验资报告》。扣除上述中航锂电第二期增资款后，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剩余 255.07 万元。成飞集成将该等募集资金剩余款项对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中航锂电的第一期部分增资进行了置换，实际置换金额根据置换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产生的利息进行了调整，为 350.81 万元。

2、在成飞集成以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中航锂电第二期增资完成后，中航锂电以部分新增资本金对预先投入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即 2010 年 11 月 17 日¹至 2011 年 7 月 26 日期间中航锂电对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的建设投资），该次募集资金置换涉及的金额为 25,509.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1 年 7 月 26 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25,509.48	25,509.48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为缓解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 2011 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中航锂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成飞集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12 年 4 月 10 日）起不超过六个月，中航锂电已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中航锂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成飞集成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2012 年 10 月 23 日）起不超过六个月，中航锂电已于 2013 年 4 月 3 日提前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中航

¹ 2010 年 11 月 17 日为成飞集成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第二日。

锂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成飞集成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2013 年 5 月 7 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中航锂电已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提前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中航锂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成飞集成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2014 年 5 月 15 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中航锂电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提前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中航锂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15 年 4 月 27 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中航锂电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提前将上述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中航锂电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成飞集成董事会批准之日（2016 年 4 月 19 日）起不超过八个月。中航锂电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购买理财产品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中航锂电拟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成飞集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13 年 4 月 9 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中航锂电于上述有效期内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的限额进行理财产品购买并在有效期到期前归还所使用资金；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中航锂电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成飞集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14 年 4 月 22 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中航锂电于上述有效期内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的限额进行理财产品购买并在有效期到期前归还所使用资金；

（3）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中航锂电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成飞集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15 年 4 月 27 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中航锂电于上述有效期内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的限额进行理财产品购买并在有效期到期前归还所使用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043.31 万元，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4%。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购买的部分设备尚在质保期，质保金尚未付清。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2。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如下：

（1）项目建设进度未达原先计划

公司前募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为 38 个月，计划于 2012 年底基本建成。公司在制定前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根据我国政府当时已发布的一系列新能源汽车产业规划和推广应用政策以及部分整车厂商的新能源汽车发展计划，预计募投项目产品锂离子电池的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自 2012 年起将会迎来爆发性增长，从而带动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然而，在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相关产业政策实施进度及力度未达预期且消费者汽车消费观念转变需要一定周期，导致大部分整车厂商放缓了新能源汽车战略的实施进程，进而影响了与新能源汽车相配套的锂离子电池市场发展。在该等市场环境下，公司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主动延缓了项目建设进度，公司于 2012 年度和 2014 年度两次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进行了调整，将项目完工日期推迟至 2016 年 12 月。随着国家新能源汽车各项政策的相继出台，自 2014 年四季度起我国锂离子电池市场开始爆发增长，公司开始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截至 2016 年底，募投项目全部生产线已完工。

（2）项目建设实际形成产能低于预期

近几年，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飞速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动力解决方案快速更新迭代，新一代新能源汽车越来越多的选择采用大批量小容量金属壳磷酸铁锂锂离子电池作为动力来源，三元材料软包电池在新能源乘用车上的应用也逐渐增多。为顺应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实际生产的产品纲领相应发生了变化，使前次募投项目生产线的产能较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产能降低。此外，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时的项目建设经验尚存在不足，部分设备在安装调试完成后的实际使用过程中，运行稳定性不足，使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产能进一步降低。

（七）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历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如

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年度报告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2011 年年末累计			2012 年年末累计			2013 年年末累计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33,451.26	33,451.26	-	33,451.26	33,451.26	-	33,451.26	33,451.26	-
2014 年年末累计			2015 年年末累计			2016 年年末累计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68,296.24	68,296.24	-	90,451.36	90,451.36	-	97,211.76	97,211.76	-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 本公司按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255.0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7,211.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7,211.76	
						其中：2011 年			33,451.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2 年			14,239.24	
						2013 年			10,644.05	
						2014 年			9,961.69	
						2015 年			22,155.12	
						2016 年			6,760.4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1	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 动力电池项目	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 动力电池项目	100,255.07	100,255.07	97,211.76	100,255.07	100,255.07	97,211.76	3,043.31	2016 年 12 月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1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不适用（注 1）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均净利润为 3.74 亿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 23.10%，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为 7.8 年	-4,244.87	1,481.61	6,797.17	-949.83	否（注 2）

注 1：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正式完工。

注 2：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中对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分析。